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7/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5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專利賦予專利所有人法律權利，禁止他人製造、使用、出售或輸入專利發明，從而保護有關的發明。《專利條例》(第514章)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之下的相關規定訂定條文。就批予專利而言，香港專利註冊處會核實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確保符合註冊規定。該處不會進行實質的審查，即不會評估有關發明是否具有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應用，而這制度稱亦為"再註冊"制度。香港批予兩類專利，分別為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3. 在香港取得的標準專利，以3個"指定專利當局"(即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其中之一批出的專利為基礎，而上述3個專利當局均採用"原授"專利制度。申請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申請人須在發表相應的"指定專利當局"申請的日期後6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記錄請求"。在第二階段，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指定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發表後6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香港專利註冊處一般會在接獲"指定專利當局"的相關核證文件後數個月內批予專利。標準專利的申請及公告費合共896元。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可達20年。

4. 至於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無須經由"指定專利當局"處理。申請人需提交由任何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或任何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16條委任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製備的查檢報告。香港專利註冊處如信納申請人已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便會批予短期專利。有關程序一般需要數個月。短期專利的申請及公告費合共823元。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可達8年。

5. 據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專利申請的統計數字撮錄如下：

年份	標準專利	短期專利
2005-2010		
每年平均申請宗數	約12 000	約530
每年平均批予的專利數目	約5 200	約460
2010		
申請宗數	11 702	614
批予的專利數目	5 353	522

過往的討論

6. 議員自2009年起曾在多個場合討論香港專利註冊制度。

7. 在2009年12月9日及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香港的專利註冊事宜提出質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及"實用新型專利"制度，以配合本地產業的特質及促進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8. 在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發展，以及於2011年2月28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中討論與商貿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尤其是透過粵港合作進行，並研究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推動兩地專利制度互認的可能性。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表示，若內地企業可在香港就其產品申請國際認可的標準專利，將有助它們開拓國際市場，從而為香港的專利業創造龐大商機。

9. 在2011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專利註冊制度檢討的擬議範圍。政府當局建議集中研究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如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應外判予哪個或哪些專利當局，以及應否保留現時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以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政府當局對於現行制度的發展路向沒有既定看法，並會考慮各方的意見，以期為該制度訂定進一步發展的大方向。政府當局亦建議集中研究應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如應保留，應否修改專利性準則及／或保護期，以及政府當局應否修改該制度，讓申請人／專利所有人／第三方在短期專利批出之前或之後，申請對其發明作實質審查，以及應另外採取哪些措施，增加專利的確定性，並避免不必要的訴訟。

10. 事務委員會歡迎擬議範圍，並呼籲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檢討。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現時的"再註冊"制度的範圍，藉此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日本)批予的專利。這些委員認為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將有助發展專利產業、為專利界別的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以及促進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革現時的短期專利制度，以期為專利所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尤其是在專利有爭議時保障本地發明家及中小企業。

11. 委員察悉2010年有11 702宗標準專利申請，但只有5 353宗申請獲批予標準專利，他們關注到成功申請的百分比偏低，是否因為當局沒有調配足夠資源及時處理專利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很多申請未獲批予專利，是由於未獲"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的申請人不會在第二階段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部分其他個案牽涉申請人撤回申請。

最近發展

12. 政府當局於2011年10月4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檢討香港專利制度徵詢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諮詢期於該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12年上半年公布建議的未來路向。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1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的主要議題及諮詢安排。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對於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答覆編號CEDB(CIT)134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it-c.pdf

政府當局對於黃定光議員在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9-translate-e.pdf>

政府當局對於潘佩璆議員在2011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counmtg/hansard/cm0511-translate-e.pdf>

2011年3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0315.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檢討香港專利制度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7cb1-2147-4-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517cb1-2147-5-c.pdf>

2011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051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9日